

##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

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不得代替公告。

**第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1)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2) 审计报告（如适用）；
- (3)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5)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6)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3)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4)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 17 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 该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第 17 条或第 18 条的规定履行了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2)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3)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 (4)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5)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

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6)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七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传闻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信息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九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3)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4)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6)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7)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8)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9)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10)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11)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2)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配合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和指定联络人由公司董事长指定，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确保董事会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2016年6月27日